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常应急〔2020〕5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

各辖市（区）应急管理局、常州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应急〔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常应急〔2019〕54号）的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